## 鹤山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 2021 年度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 695.08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同比增长 27.06%;负债总额 417.32 亿元,同比增长23.49%;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下同)总额 227.75 亿元,同比增长 8.90%。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78.00 万元,为人大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 665.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91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78.00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5.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593.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93.47 万元,

为人大预算的 100.3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5.4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78.00 万元。

####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64户,其中:市政府授权市资产办管理的企业 31户,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1户,委托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12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20户。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另外,国资公司参股并运作的公司有 13家,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主要以金融业和公共事业类行业为主。6家市属重点企业分别是: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珠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路灯公司和鹤山市瀚海水务有限公司。为推动我市"一城一中心一基地一园区"建设,2021 年由市属国资公司出资成立了鹤山市龙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兴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接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雅瑶新兴园区开发建设。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43.47亿元(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 208.28亿元(对外实际负债 85.6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1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93%、39.94%、1.76%。2021年全市国有企业收入(含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41,198.09万元,比上年 34,014.10万元增长 21.12%;投资收益 3,989.54万元,比上年 5,412.91万元下降 26.30%;受疫情造成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支付融资利息等影响,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受到较大影响,利润总额-11,000.56万元;上缴税收 2,938.43万元,比上

年 3,569.32 万元减少 630.89 万元,全市国有企业的企业注册资本 18.09 亿元,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2021 年处置资产收入5,100.00 万元,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国库。

####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我市现有 2 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银行):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户金融机构均为单户企业,无任何子公司,但均有设立分支机构。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 2,218,425.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220,123.00 万元,增幅 11.02%; 负债总计1,972,737.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207,111.00 元,增幅11.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689.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13,011.00 万元,增幅 5.59%。实收资本 66,934.90 万元,国有资本 11,610.00 万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占比 17.35%,较 2020年占比无变化。我市国有资本参(持)股资产 20,670.00 万元,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70.00 万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20,670.00 万元。股利分红 1,653.60 万元,较 2020年同比减少 429.98 万元,减幅 6.00%。

####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297,682.8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81,699.01 万元,增长 110.67%;负债总额 117,746.3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1,043.17 万元,增长 21.76%;净资产总额 1,179,936.5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60,655.84 万元,增长 127.23%。

负债增加的原因是: 部分单位新增专项债未能完全支付, 故

应付款增加;部分单位将在建工程转固后,因工程未结算,将预计要支付的工程款计入负债;土储中心收储宗地,尚未全部支付宗地补偿款。净资产增加的原因是: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交付使用的公路资产进行清查,并且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1,297,682.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7,098.05 万元,占比 25.98%;固定资产 198,626.21 万元,占比 15.31%;无形资产 26,026.92 万元,占比 2.01%;在建工程 21,193.05 万元,占比 1.63%;公共基础设施 699,180.48 万元,占比 53.88%;保障性住房 15,015.32 万元,占比 1.16%。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55,610.71 万元,负债总额 17,621.80 万元,净资产总额 437,988.91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42,072.11 万元,负债总额 100,124.51 万元,净资产总额 741,947.60 万元。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一是资产配置情况。2021年度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流动资产增长 1.25%,固定资产净值增长 2.80%; 无形资产增长 7.22%, 在建工程增长-57.97%。在建工程减幅较大的原因是,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鹤山市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 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实现"应转尽转"。二是资产使用情况。2021年度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原值总额 119.58万元, 其中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119.58万元, 占新增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100%。三是资产处置情况。2021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10,907.54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10,869.84万元, 占比 99.65%。按处置形式分,在处置资产总额 10,907.54万元中,出售\出让\转让 49.98

万元,占比 0. 46%; 无偿调拨(划拨)7,546.53 万元,占比 69.19%; 报废报损 2,866.29 万元,占比 26.28%; 其他处置形式 444.74 万元,占比 4.08%。四是国有资产收益情况。2021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 868.13 万元,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838.09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实收收益 30.03 万元。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699,180.48 万元,较 2020 年相比增加 698,322.65 万元,增加 81,405.31%。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根据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江财资〔2022〕3号),我市组织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交付使用的公路资产进行清查,并且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截至 2021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净值 11,682.00 万元,较 2020 年相比增加 2,034.58 万元,增加 21.09%。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2021年鹤山市土地总面积约108,266.63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90,031.47公顷,占83.16%,较2020年减少245.78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5,140.90公顷,占13.98%,较2020年增加293.92公顷;未利用地面积3,094.26公顷,占2.86%,较2020年减少48.14公顷。农用地中,耕地面积7,960.57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84%,较2020年增加70.25公顷。

2021年,全市累计供应土地217.39公顷。其中:出让197.45公顷(公开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18.15公顷、工业用地148.66

公顷; 协议出让 9. 25 公顷), 出让金总额 16. 47 亿元; 划拨 19. 93 公顷。

- 2. 矿产资源情况。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 8 种。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统计,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298,000.00 吨、锌储量156,000.00 吨、银储量232.99 吨。截至2021年底,已发现的矿产地有24处,较2020年保持不变;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1处,储量45.42万吨,较2020年保持不变;非金属矿产地共21处,较2020年保持不变,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10处,储量4,137.14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产地11处,储量939.97万吨;水气矿产地2处,较2020年保持不变。2021年,全市取得采矿许可证有9个和探矿权证2个。其中采矿许可证有建筑用花岗岩6个,砖瓦用页岩2个以及矿泉水1个。
- 2021年,完成高咀矿区、平汉矿区、旗山矿区和食水坑矿区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74,420.00万元。
- 3. 森林资源情况。2021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822.16 公顷,较 2020 年增加 28.88 公顷。森林蓄积量 392.88 万 m³,森林覆盖率达 52.46%,较 2020 年增加 0.03%。生态公益林面积11,218.94 公顷,较 2020 年增加 793.00 公顷;商品林面积34,597.31 公顷,较 2020 年减少 50.76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7,547.84 公顷(不含四堡林场),较 2020 年自然保护地数量不变,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 4. 湿地资源情况。我市湿地公园数量共3个,其中省级湿地公园1个、面积70.21公顷,其他湿地公园2个、面积32.13公顷。
- 5. 水资源情况。2021 年我市水资源总量为 8.45 亿 m³, 较 2020 年减少 7.04%, 地表水资源量为 8.35 亿 m³, 地下水资源量 为 2.05 亿 m³。全市年降雨总量为 16.56 亿 m³, 较 2020 年增加 9.18%。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2,163.00 万 m³, 与年初相比增加了 101.00 万 m³, 增幅为 4.90%。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 1.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资产办坚持改革不停步,市公营公司总资产由 2019 年的 109.73 亿元跃升至 2021 年底的 191.65 亿元,增长率为 74.66%;净资产由 2019 年的 55.36 亿元跃升至 2021 年底的 103.49 亿元,增长率为 86.94%。市公营公司通过重组,2021 年发债 20 亿元。同时,进一步夯实润鹤公司、兴鹤公司的重组工作,开展各市直单位下属子公司变更出资人工作,加快推进国资"三双"战略实施,为下一步市润鹤公司、市兴鹤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实现"双平台"运作奠定基础。
- 2. 深入推进续贷专项工作,扶持企业发展。2021 年鹤山市营建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加大与鹤山农商行合作力度,以3,000.00 万元转贷续贷基金为鹤山中小微企业办理转贷续贷业务233 笔,续贷金额为24.94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节省财务费用超过3,000.00 万元。

- 3. 落实疫情优惠政策措施,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方位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疫情优惠 政策措施,为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发挥国企引领作用,以最大诚 意、最大力度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和经营者解决实际困难,资产办 下属公司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对租户实行减免租金。对承租市属国 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不含住宅、公寓)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按政策实施租金减免,有力地支持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减轻 复工企业和经营者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2020 年至 2021 年实施租金减免 1,000.00 多万元。
- 4. 国资公司多元化发展实现新进步。一是实施"代业主"模 式,全面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出台实施《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 设业主制工作指引(试行)》,建立以市国资公司作为"代业主" 进行建设, 推动国资公司全面参与市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全力支 持土地指标交易工作。参照省和发达地区做法, 国资公司统筹资 金,投入8.30亿元,开展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土地指标交易 工作,为鹤山项目建设赢得5,360.00亩宝贵的土地指标,有力 支持了鹤山经济发展。三是荟璟园商住综合项目破土动工。为进 一步推动国资公司多元化发展,实现国资公司市场化和实体化运 作,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做大做强国资体系,市国资打破传 统模式,运用创新思维,探索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和商品房整体 总承销模式,运营打造一个具有"多层次"立体式空间结构,集 居住、商业、共建配套等一体的荟璟园商住综合项目,该项目于 2021年12月初正式破土动工,计划于2024年全面建成。该项 目的开发建设不仅有效提升国资收益,而且发挥国资引领作用,

对带动片区开发改造具有重大意义。四是址山镇幼儿园租赁项目正式动工。市资产办利用国资公司址山旧粮管所闲置地块物业,由市公营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出资并委托址山镇政府自行改造成镇公办幼儿园,项目建成后由址山镇政府租赁使用,该项目建成后可提供15个班450个学前教育学位,有效缓解学位紧张问题的同时力争协助址山镇政府推动把项目打造成为江门市示范性幼儿园。

5.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严格按照《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经营绩效开展考核管理,有效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管理人员创业干事的热情,推动企业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情况。近年来,我市国有资本主要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银行)的方式投向银行业,通过壮大地方金融机构的实力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2011年我市2户市属国有企业出资2,5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持)股比例为17.00%。2019年我市2户市属国有企业以参股的方式支持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参(持)股比例为17.44%。2020年,为深化公司治理工作,我市已成功将广东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所持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转让至鹤山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我市国有资本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金融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

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依法依规监管的方式进行。到目前为止,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总体稳健,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的苗头。

- 2. 改革情况。我市现有 2 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其中: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1 年依据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2 年,2017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部署,在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及省联社的正确指导与支持下,该行全面启动改制工作,于 2018年 12 月 29 日挂牌开业,成功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
- 3.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的方式为主,因此,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架构为:金融企业自主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持股国企的日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资产处置审批等监管工作。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二是积极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指导国有金融类财务风险,组织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季报和年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4. 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2 户地方银

行均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 市场定位,资本主要是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投放贷 款以及开展资金业务, 在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发 展壮大自身。截至 2021 年年底,珠江村镇银行涉农贷款 101,650.00 万元,同比增加 9,497.00 万元,增幅 10.31%,涉农 贷款持续增长; 普惠型小微型企业贷款 92,470.00 万元, 同比增 加 8,470.00 万元,增幅 10.08%,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11 户不 低于去年同期户数 692 户, 申贷率 100%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截至 2021 年底, 鹤山农商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50,269.0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3,320.00 万元, 增幅 20.93%; 普惠小微贷 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65, 569. 0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2, 904. 00 万元,增幅 19.27%; 2021 年度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利率 5.77%, 比去年降低 0.61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两增两控"指 标全部达标。积极践行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责任,不遗余力 发展普惠金融。

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管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从资金存量和资金流量两方面进行检测,目 的是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减少银行经营风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是每天监测资金头寸,严防存款主动或被动"冲时点",保证 正常经营;二是每周监测储蓄存款存量和结构变化情况,协调好 资金头寸;三是每月监测存款集中度变化情况,确保指标符合监 管范围;四是每月监测同业负债变化情况,确保指标符合监 管范围;四是每月监测同业负债变化情况,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范 围;五是该行严格落实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及时汇 报流动性风险;六是该行将主动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对资金头寸 进行适时优化,改善该行存款结构,提高该行盈利能力,做到内生性资本增长,持续降低经营风险;七是及时修订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突发性舆情风险或金融挤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业务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更新制度,组织学习,严格落实对外发布突发性舆情风险或金融挤兑事件的渠道管理,巩固银行内控机制。2022 年 6 月该行专门召开意识形态扩大会议,分析研判当前该行面临的舆情风险并统一口径,对有疑问的客户做好宣讲,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一是全方面灌注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理念,打造合规经营文化,提高员工风险防控意识,严防风险底线;二是加强现场检查工作和非现场监管预警,建立完善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该行风险预警管理,及时识别、防范各类风险;三是规范各项业务风险管理,"从严治贷",审慎合规开展市场业务,把控资产质量,严防信用风险。四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做实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制定突发时期应急措施。五是深化存款立行,丰富负债来源,提高存款稳定性。六是强化同业合规性及期限管理,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综合品种、规模、期限和利率等考虑,配置可持续性的储备资产,确保融资押品储备充足有效,做实流动性的安全垫。七是加强市场研判,将被动监测转变为主动监测,加快处置,严防资产质量劣变。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 1.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2021 年至今,市财政局先后完善了《固定资产报废流程》《固定资产移交流程》《固定资产盘亏流程》以及《资产系统卡片删除流程》,进一步明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程序。相较之前的资产处置流程,此次的流程更新,增加了固定资产报废需联系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无法继续使用证明,改善了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上线后,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的开票及缴款方式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更严谨、规范、科学。
- 2. 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为切实解决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等问题,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明确整治责任,扎实推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开展。及时起草《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鹤财资〔2021〕29号)发至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求各单位对于2021年4月1日前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在2021年年底前实现"应转尽转";对于2021年4月1日后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在1年之内转固。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完成后,各单位应及时更新资产卡片等相关数据,确保资产卡片信息、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 3. 组织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2021年至2022年,市 财政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在全市范围内首次开展公路资产 专项清查工作。根据"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本次清查范围包

含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农村公路形成的公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迅速部署,制定具体方案计划,明确进度时限和工作要求,推动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扎实开展、落到实处。各管护单位按照要求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模块上填列各类信息,生成报表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每项公路资产是否落实到具体的管护单位,确保不重不漏。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加快推进了我市公路资产登记资产信息卡和入账核算,摸清了我市公路资产底数,进一步明晰了公路资产管理维护责任主体,统一了公路资产数据规范格式,加强了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建立了公路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动了公路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4.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共性问题"清零"工作整改。为落实市委巡察提出的共性问题"清零"整改工作意见建议,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整改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针对各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如有的单位没有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部分固定未进行登记管理或纳入财政、国资部门监管,有的单位未经市政府、国资等部门审批或者报备,违规购置和处理固定资产等,市财政局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先后前往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宅梧镇等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了业务指导,督促整改落到实处。

####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 1. 打好要素保障组合拳,进一步加强发展后劲。一是科学统筹用地规模,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和平台,积极推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工作。二是土地管理不断集约,处置闲置土地面积 242. 17 亩,已征缴土地闲置费 5. 40 万元,通过系统动态监测和实地督导定期通报,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切实整改审计发现的13 宗闲置土地。三是"工改工"蹄疾步稳推进。出台《鹤山市工业用地改造升级项目审批业务指引》,细化"工改工"政策,加快推进 12 个"工改工"项目,面积约 1, 255. 00 亩,沙坪朗围村级工业升级项目顺利动工,长江工业园已完成规划报建阶段,共和新连工业区改造方案获得批复,并已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 2. 下好空间规划先手棋,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一是设立 11 个专题,有序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积极推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工作,完成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三是积极开展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完成《鹤山市鹤山公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积极开展鹤山市(雅瑶)战略性新兴产业园规划编制和鹤山市鹤山大道与江沙路改造提升规划方案修编,启动鹤山南站站场布局和铁路线路优化规划研究。四是积极推动珠肇高铁鹤山设站工作,把握铁路建设契机,《江门北站枢纽周边 TOD 综合规划》和《珠西物流枢纽综合交通规划》完成批复;做好规划引领,积极保障龙口精细化工园区、珠西物流中心、鹤山工业城等重大平台的保障;积极对接珠海一江门大型产业园区建设,配合江门划定大型产业园鹤山片区范围,启动中欧合作区城市规划研究。五是积极推进村庄规划优化

提升及推优工作,完成宅梧镇1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备案,推荐共和镇来苏村村庄规划评选国土空间规划优秀案例,我市共和镇来苏、平汉、大凹村成功入选省村庄规划优化提升重点服务村。

3. 用好创新改革关键招,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一是全面 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办理模式。推行交易纳 税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通过对接江门市"线上税 证联办"系统、省自然资源厅"总对总"系统,实现了"不动产 +电、互联网、电话、电视"同步过户,拓展了"一窗受理"业 务范围。完成了综窗 3.0 升级系统对接,系统升级后可满足不动 产的83个场景业务办理,为今后实现全市同城通办做准备。二 是探索"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我市被列为省级不动产 统一监管服务试点地区,目前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数据及电子登记 簿数据上链,为全省推进统一监管服务提供试点经验。三是首次 推出"交房即发证",刷新为民服务新速度。进一步提升不动产 登记水平,实现商品房一手转移登记委托代理和带抵押不动产转 移登记,率先在江门地区推出工业用地转移预告登记,不断深化 开展"不动产+法院服务"、"不动产+金融服务"、"不动产登 记+民生服务"、实现高频业务"全省通办"以及实现不动产业 务办理"一码通"等服务事项,全面压实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提高群众获得感。2021年以来共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量约10万 宗, 其中受理转移登记业务约 17143 宗, 为全市创造税收约 1.20 亿元;抵押业务约 2.7 万宗,为全市市场融资增加约 250.00 亿 元。出台《关于加快处理鹤山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

证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积极有序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发证约 4.5 万份。四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预审制和承诺制,积极推进"拿地即动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服务"市内通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落实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制定设计方案审查指南,实行并联审查制度。截至2021 年年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8 个项目,共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 373.25 万平方米。

####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 (一)企业国有资产
- 1. 部分资产权属不清,资产账实不相符。目前,市属国资公司的资产主要形成于 2014 年,市政府通过梳理我市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经营性资产,将全市 2000 多宗经营性资产分别整合调配至鹤山市公营资产有限公司、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由于资产种类、来源较复杂且整合调配时间匆促,形成了管理上一系列问题。部分单位移交和接收资产手续不健全,没有进行账实核对,移交单位依据单位账面资产数上报政府审批并移交,接收单位依政府批复清单接收资产,移交方和接收方均没有对资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对,形成国有企业接收资产后,账实不符、权属不明等情况。
- 2. 部分资产未能及时办理资产权属证。2014年,经政府批复各单位向市国资公司调配资产共 1922 宗,其中已办产权证1717宗,无产权证资产 139宗。移交资产后,市国资公司对资

产进行整理登记,其中:已办理产权登记变更1497宗,无办理变更205宗,无产权资产139宗。由于部分调配资产未能及时办理资产权属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资公司对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力度,同时,降低了国有企业资产估值,不利于国资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运营。

- 3. 对部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监管力度有待加强。近年以来,市审计局对部分国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发现国资公司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上存在部分资产权属不清,资产账实不相符、43 宗房产和商铺空置没有招租、未对5 宗危房进行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市资产办作为国资国企监督管理部门,对部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 4.企业创收能力、盈利水平、风险控制有待提高。近年以来,国资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项目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全面参与我市"一城一中心一基地一园区"等重大产业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营,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由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投资,投资额巨大且回收期长,影响了国资公司当前收益。同时由于 2020 年以来,政府出台国有企业租金减免政策,影响了国资公司收益,导致 2021年国资公司总体亏损 11,000.56 万元。

####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目前存在问题主要是,作为主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 财政部门仍需与主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国资部门进一步协调 好对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分工合作,明确各自的权 责,尽快形成监管合力。

####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 1. 部分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没有明确相应岗位和人员责任,国有资产管理人员大多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导致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不熟练、衔接出现问题,直接影响着全市资产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缺乏熟悉资产管理的人才,甚至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人才都很少,内部没有形成国有资产管理的思想氛围。
- 2. 部分单位资产管理的相关基础工作较薄弱。部分单位的实际资产变动状况没有得到准确反映,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比如,在初始登记固定资产时错误,一些办公设备在形成时直接计入工程项目,给盘亏、报废时核实价值造成困难;部分资产由于多种原因,资产处置、变更处理不及时,有的实物形态已经消失而账面价值仍未处置。
- 3. 信息化建设有待提档升级。现有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交换不畅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其余财政管理系统对接仍不完善,单位使用多套系统进行资产管理,工作量增加的同时,部分资产不能一一对应。
- 4. 本地区跨部门、跨层次资产数据共享存在困难。市财政局通过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查看镇(街)及市直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镇(街)及市直单位之间互相不能查看资产数据。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不能查看国有自然资源、国有企业资产数据。由于我市各类国有资产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企融、

人民银行、银监等多个部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则涉及国土、 水利、林业、农业、海渔等多个部门,这导致资产数据共享存在 困难。

####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 1. 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模清。目前,全市国有自然资源都只是资源实物量的调查统计,对其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探索阶段,难以掌握资产底数。主要原因:一是资产范围尚不清楚,无法统一统计口径。哪些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应当计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范围尚不明确。二是资产核算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制度规定了多种资产价值核算方法,如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等,不同统计口径和规范产生不同核算结果,难以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价值。三是现行的社会经济统计和核算制度中,没有自然资源资产及其利用科目,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
-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面临的困难。一是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于不同部门。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在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二是自然资源统计口径与分类标准不统一。以林地为例,自然资源部门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家标准的土地分类,调查的林地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包括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林业部门采用的是《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标准,林地包括《森林法》规定的山上种植的荔枝等经济林(该部分被自然资源部门统计入园地),还包

括上述宜林地。

- 3.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之间矛盾 日益凸显,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 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我市用地指标及用地规模紧缺, 严重制约我市项目落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资 源保护的刚性约束也越来越严,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 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政府做好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 4. 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仍需加强。在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放管服"、推动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保护、完善自然资源生态补偿等工作中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不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域部分干部出现问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和日常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 开展"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工作上,上级部门未有明确的指引流程及如何实施操作的细则。
- 5.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重而道远。水资源方面,我市整体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方面,需要提高全民自觉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动力度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林业稳定发展。土地资源方面,违法占地等土地行为引发了一系列水土流失、农用地减少等问题。

#### 四、贯彻落实上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鹤山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资产办等部门积极抓好审议意见落实, 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一)按照将鹤山市打造成"中欧合作样板区"、"各具特色、 功能完备'一城一中心一基地一园区'产业平台"要求,国资公 司全面参与产业平台建设。在大力支持工业城各项建设的基础 上,2021 年重点推动国资运营公司加快开展各产业平台开发建 设。一是投入超亿元推动中欧新材料(鹤山)创新基地项目建设。 为落实江门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关于重点推动中欧新材料(鹤 山)创新基地建设及鹤山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基地建设的精神, 市资产办制定公司参与园区开发方案,成立鹤山市龙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承接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开发建设,下属国资公司积极 筹措资金,用于基地开发,以解决基地项目急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是加快鹤山市雅瑶新兴产业园建设。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十 二次全会精神,加快鹤山市雅瑶新兴产业园建设,市资产办成立 了雅瑶新兴产业园建设工作小组,明确各项职责分工。由市资产 办下属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成立 鹤山市兴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担鹤山市雅瑶新兴产业园 开发、建设和运营。三是大力支持珠西物流中心建设。以珠西物 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平台,推进珠西物流产业新城各项开发建设运 营。重点保障物流港征地和项目建设的资金的需求。2021 年 8 月,广东中铁珠西国际陆港产城投资有限公司在鹤山市正式挂牌 成立。
- (二)积极推进多层次直融改革工作。创造条件申报发行 10.00亿元PPN,并于2021年11月争取银行间协会注册我市首

单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10.00 亿元,成为广东省县级市的首例,实现多层次直融改革的新突破。全力争取申报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全年共发行 20.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国资公司可持续发展及鹤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

- (三)印发《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为规范我市公用设施的配置,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 局制定了《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经征 求相关单位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该标准遵循"与法 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相一致;科学合理,标准统一;厉行 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对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国有企业购建和装修办公用房、购置机动车辆和办公设 备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 (四)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优化自然资源集约利用。一是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重点推进垦造水田、耕地开发,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快高准标农田建设,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0.87万亩,加强土壤质量监测,提升耕地质量。二是完成广东省鹤山市乐安铅矿详查、广东省鹤山市白云地铅矿详查(保留)的探矿权延续和保留登记工作;完成高咀矿区、平汉矿区、旗山矿区和食水坑矿区出让;完成非煤矿山2020年度储量报告核查工作、2020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和矿产资源储量改革;拟设置宅梧镇双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及时缓解我市建筑石料供应紧张的局面。三

是稳步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完成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15条, 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4,331.70亩,新造林抚育面 积 6,903.00 亩, 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抚育 4,271.00 亩; 完成我市省级以上公益林及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林地林权精细 化和矢量化工作。四是严格林地林木资源使用管理、完成全市林 地非林化调查和天然林落界工作,完成鹤山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四是合理开发利用我市湿地资源,2021 年鹤山市积极与江门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在保护湿地 资源的前提下,配合做好监督华侨城古劳水乡开展生态旅游类建 设项目,努力打造集生态、休闲、旅游、文化为一体的湿地生态 公园。五是抓好水资源管理,全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编制印发《鹤山市节水中长期规划》,按时完成取水许可 证电子证照转换工作,我市全面进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时代;编 制《鹤山市沙坪河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完成沙坪河生态流量确 定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五)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不断健全完善国资体系工作制度,确保权力始终沿着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运行。在全面落实《鹤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和出台《鹤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业主制工作指引(试行)》,实行定权、定责,强化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六)抓好镇属国有企业管理。坚持"政企分开、所有权和 经营权分离"原则,镇政府着力在选人用人、重大决策上把好关, 国资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出资人责任,按照权利、义务和职责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要求,形成规则统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市镇两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 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 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 建设奠定基础。

### (一)企业国有资产

- 1. 实施国资"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以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提速为抓手,启动实施国资"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以突破性的改革激发国企发展活力,着力打造"两集团六主体"的集群发展新格局,推动国资运营公司全面参与重点产业平台、重点民生领域、重点基建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国资与鹤山同发展、共成长的新发展格局。
- 2. 深入推进多层次直融改革,着力打造"双平台"运营格局。2022年计划开展各项融资项目融资总额不少于50.00亿元,力争到账资金不少于30.00亿元。同时,着力打造第二个运营平台,拟将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打造成为"AA"级主体信用公司,力争于2022年下半年进入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做到"借、用、还"闭环管理。重点对未来三年各项还本付息进行以月为单位的预测控制;加大对各镇借款的清收力度;加强对新运营项目"借、用、还"闭环管理。

- 3.全力参与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中欧合作区,全面建设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的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国资公司全面参与我市各重大产业平台开发、建设、运营,打造招商引资新阵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重点通过运营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专项企业债、项目贷等综合融资手段解决产业平台开发、建设、运营需求,计划投入不少于10.00亿元。
- 4. 勇于探索创新,着力构建具有鹤山特色的金融生态。一 是探索实施"财富+产业"的创新模式。推动鹤山市人民政府与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 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产融结合"为导向,围绕合作设立产 业投资基金、扶持培育科技创新项目、引进重大项目落户等内容 开展合作, 加快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领域的布局。 在提升国 资公司投资效益的同时,着力引进优质项目或初创企业落户我市 各产业平台,从而达到投资有效益、招商有质量的目的,为中欧 合作区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二是扩大转贷续贷专项资金作 用,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争取进一步降低费用,深入推进"固 基扩面"工程,加大对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内符合 条件的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 的影响。三是全力筹建普惠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争取江门市金 融工作局支持,积极向省申请,全力筹建普惠性国有融资担保公 司,着力完善鹤山金融生态。
- 5.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做到"借、用、还"闭环管理。重点对未来三年各项还本付息进行以月为单位的预测控制,加大对市财政、各镇应收款的清收力度,加强对新运

营项目"借、用、还"闭环管理,加强对荟璟园商住综合项目、 址山镇幼儿园项目等项目财务测算和预算控制,防范和化解国资 公司投资风险。

####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做好地方金融类企业产权登记、绩效评价、金融快报报送等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金融风险的预防、排查、化解。

####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 1. 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拟出台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重点对各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业务的审核、审批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同时对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台账管理、及时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等进行强调。
- 2. 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从领导层抓起,转变管理观念,建立单位主要领导为全面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使用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机制。督促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形成统管,同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和考核办法,并奖勤罚懒。
- 3. 推行建立科学的台账制度。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在进行国有资产的清算、核资工作时,通过建立台账制度的方式,记录国有资产的组成内容、使用情况、报废情况等,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使用,避免国有资产的丢失。

4. 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实现资产动态监管提供保障,加强信息共享,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互通共享,切实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 1. 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 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代化基 础,扎实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 用效率,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 2. 健全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和制度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加快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
- 3.聚焦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积极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产业类项目落地。有序开展 2022 年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加强协作联动,做好获批项目后续衔接。抓紧跟实征地成片开发方案呈报审核工作,落实衔接东古等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继续推进华侨城点状供地项目。加快推进"工改工"2.0改革,推行指导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建立村级工业园管理台账。科学制定供地计划,合理安排开发时序,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完善批后监管工作机制。有序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

- 4. 加快构建空间规划体系。完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加强地图市场监管,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建共享。坚持绿色低碳、生态宜居、行人友好、小街区密路网、综合管廊等欧洲先进规划设计理念,高标准编制中欧合作区规划。抓紧鹤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加强衔接各部门"十四五"规划,深化完善专题研究,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选址选线,保障重点发展平台用地,开展全市空间规划布局研究。加强鹤山南站布局选线研究,做好鹤山大道和江沙路改造提升方案修编,持续提升城市风貌和品质。
- 5. 优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继续向上级部门争取补充耕地项目的整改报备工作,力争保留更多的补充耕地指标。稳步推进拆旧复垦工作,预计 2022 年底前合计完成 2500 亩拆旧复垦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按需进行拆旧复垦周转指标交易。争取开展垦造水田 500 亩,加强宅梧镇及双合镇的两个垦造水田项目后续管护工作。督促镇街做好补充耕地管护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理工作。加快推进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继续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将违法用地整治进行到底。
- 6.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建引领,继续深化"一支部一特色",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融合意识,争取涌现一批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严格落实班子联系基层所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干部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大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

质干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通过巡察整改,举一 反三,堵塞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压实责任,推 动工作落实,修订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 作用,把巡察整改成果与日常业务工作融为一体,不断增强工作 实效。

7.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主动服务信义玻璃鹤山项目、鹤山职教园区、富华重工二期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拿地即动工"常态化,全面推行预审制,深化集成审批改革成效,推进工建审批平台系统的使用。全面开展"交房即发证",争取成为江门首个全面推开"交房即发证"的县级城市。深化"一网通办",积极探索推进"鹤澳通办",实现登记业务跨区域办理。加强数据共享,实现宅基地批准与登记联合审批,对接工程联合验收系统。加快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积极探索"就近办",将部分不动产登记受理业务下放镇街,延伸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附件: 1. 鹤山市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 2. 鹤山市 2021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 3. 鹤山市 2021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 鹤山市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 鹤山市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 鹤山市财政局(市直)

财资综01表 单位:万元

細刑毕位: 鹤山印州以周(印且)											平位: 刀儿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一、资产合计	1	525, 958. 62	884, 617. 53	一、资产合计	70	89, 779. 85	90, 275. 04	一、资产合计	139	436, 178. 77	794, 342. 49
流动资产	2	317, 667. 94	320, 306. 10	流动资产	71	17, 350. 84	13, 905. 59	流动资产	140	300, 317. 11	306, 400. 51
货币资金	3	23, 810. 55	24, 484. 77	货币资金	72	8, 148. 47	9, 527. 33	货币资金	141	15, 662. 07	14, 957. 44
短期投资	4	0.00	0.00	短期投资	73	0.00	0.00	短期投资	142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7, 304. 81	104. 88	财政应返还额度	74	4, 269. 43	76. 59	财政应返还额度	143	3, 035. 38	28. 29
应收票据	6	0.00	0.00	应收票据	75	0.00	0.00	应收票据	144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28, 275. 27	33, 387. 84	应收账款净额	76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45	28, 275. 27	33, 387. 84
预付账款	8	4, 485. 48	7, 503. 01	预付账款	77	48.81	1, 588. 14	预付账款	146	4, 436. 66	5, 914. 86
应收股利	9	0.00	0.00	应收股利	78	0.00	0.00	应收股利	147	0.00	0.00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应收利息	79	0.00	0.00	应收利息	14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37, 104. 07	35, 929. 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80	4, 832. 07	2, 314. 6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9	32, 272. 00	33, 614. 92
存货	12	216, 600. 81	218, 652. 76	存货	81	44. 80	234. 40	存货	150	216, 556. 01	218, 418. 36
待摊费用	13	86. 07	243. 31	待摊费用	82	7. 26	164. 49	待摊费用	151	78. 81	78. 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0.8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	0.89	0.00
非流动资产	16	208, 290. 68	564, 311. 43	非流动资产	85	72, 429. 02	76, 369. 45	非流动资产	154	135, 861. 66	487, 941. 98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8	0. 68	0.00	长期债券投资	87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56	0. 68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9	272, 799. 78	292, 054. 41	固定资产原值	88	77, 712. 75	79, 017. 80	固定资产原值	157	195, 087. 03	213, 036. 6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131, 567. 14	144, 288. 51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9	35, 289. 22	38, 917. 08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8	96, 277. 92	105, 371. 43
固定资产净值	21	141, 232. 64	147, 765. 89	固定资产净值	90	42, 423. 53	40, 100. 72	固定资产净值	159	98, 809. 11	107, 665. 18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工程物资	91	0.00	0.00	工程物资	160	0.00	0.00
在建工程	23	49, 104. 24	19, 601. 40	在建工程	92	22, 426. 65	13, 507. 87	在建工程	161	26, 677. 58	6, 093. 53
无形资产原值	24	3, 236. 87	5, 158. 94	无形资产原值	93	1, 338. 04	1, 829. 43	无形资产原值	162	1, 898. 83	3, 329. 52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363. 48	804. 01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4	38. 56	313. 55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3	324. 92	490. 46
无形资产净值	26	2, 873. 39	4, 354. 93	无形资产净值	95	1, 299. 48	1, 515. 87	无形资产净值	164	1, 573. 91	2, 839. 06
研发支出	27	0.00	0.00	研发支出	96	0.00	0.00	研发支出	165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1, 526. 90	377, 865. 79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97	1, 352. 02	16, 485. 78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66	174. 88	361, 380. 01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676. 16	754. 7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98	656. 73	676. 98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67	19. 43	77. 72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850. 74	377, 111. 09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9	695. 30	15, 808. 81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8	155. 45	361, 302. 28
政府储备物资	31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00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69	0.00	0.00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文物文化资产	3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01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0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12, 729. 29	15, 015. 32	保障性住房原值	102	7, 482. 18	7, 482. 18	保障性住房原值	171	5, 247. 11	7, 533. 13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4	3, 081. 88	3, 333. 32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03	1, 898. 13	2, 045. 99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72	1, 183. 74	1, 287. 32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9, 647. 42	11, 682. 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104	5, 584. 05	5, 436. 19	保障性住房净值	173	4, 063. 36	6, 245. 81
PPP项目资产	36	0.00	0.00	PPP项目资产	105	0.00	0.00	PPP项目资产	174	0.00	0.00
减: 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37	0.00	0.00	减: 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106	0.00	0.00	减: 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175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38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107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17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	0.00	118. 09	长期待摊费用	10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7	0.00	118. 09
待处理财产损溢	40			待处理财产损溢	109			待处理财产损溢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4, 581. 56	3, 678. 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	4, 581. 56	3, 678. 03
受托代理资产	42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11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80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43	89, 643. 74	110, 349. 08	二、负债合计	112	7, 075. 96	11, 202. 29	二、负债合计	181	82, 567. 78	99, 146. 79
流动负债	44	86, 505. 84	106, 739. 69	流动负债	113	6, 758. 22	10, 413. 06	流动负债	182	79, 747. 63	96, 326. 64
短期借款	45	12, 085. 39	15, 340. 97	短期借款	114	0.00	0.00	短期借款	183	12, 085. 39	15, 340. 97
应交增值税	46	0.00	0. 51	应交增值税	115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184	0.00	0. 51
其他应交税费	47	26. 24	173. 59	其他应交税费	116	19. 96	171.86	其他应交税费	185	6. 28	1. 72
应缴财政款	48	1, 510. 19	1, 731. 81	应缴财政款	117	114. 64	106. 13	应缴财政款	186	1, 395. 55	1, 625. 68
应付职工薪酬	49	855. 05	799. 75	应付职工薪酬	118	4. 63	14. 44	应付职工薪酬	187	850. 42	785. 31
应付票据	50	33. 91	133. 55	应付票据	119	0.00	0.00	应付票据	188	33. 91	133. 55
应付账款	51	45, 018. 17	55, 478. 93	应付账款	120	547. 15	501. 21	应付账款	189	44, 471. 02	54, 977. 72
应付政府补贴款	52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21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90	0.00	0.00
应付利息	53	0.00	0.00	应付利息	122	0.00	0.00	应付利息	191	0.00	0.00
预收账款	54	5, 027. 64	4, 317. 43	预收账款	123	0.00	0.00	预收账款	192	5, 027. 64	4, 317. 43
其他应付款	55	21, 948. 37	28, 760. 77	其他应付款	124	6, 071. 83	9, 619. 42	其他应付款	193	15, 876. 54	19, 141. 35
预提费用	56	0. 55	1. 67	预提费用	125	0.00	0.00	预提费用	194	0. 55	1. 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	0. 34	0.71	其他流动负债	127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6	0. 34	0.71
非流动负债	59	3, 137. 90	3, 609. 39	非流动负债	128	317.74	789. 24	非流动负债	197	2, 820. 15	2, 820. 15
长期借款	60	111. 00	111.00	长期借款	129	0.00	0.00	长期借款	198	111.00	111. 00
长期应付款	61	3, 026. 90	3, 498. 39	长期应付款	130	317.74	789. 24	长期应付款	199	2, 709. 15	2, 709. 15
预计负债	62	0.00	0.00	预计负债	131	0.00	0.00	预计负债	2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64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1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202	0.00	0.00
三、净资产	65	436, 314. 88	774, 268. 44	三、净资产	134	82, 703. 89	79, 072. 74	三、净资产	203	353, 610. 98	695, 195. 70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66	211, 082. 48	549, 520. 83	累计盈余	135	82, 703. 89	79, 072. 74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	128, 378. 59	470, 448. 08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专用基金 (限定性净资产)	67	225, 232. 40	224, 747. 62	专用基金	136	0.00	0.00	专用基金 (限定性净资产)	205	225, 232. 40	224, 747. 62
权益法调整	68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137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206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69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138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207	0.00	0.00

## 鹤山市2021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021年度)

情报单位, 纯山市财政局

供10年	位: 鹤山印州以同																											金额甲位:	人氏甲 刀兀
								挖眼/制方		控股/制方、参	户	数		资本	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	情况			风险控	制情况	
	项目	金融许可业务	批准机构	许可证或批 文名称	经营状态	地方政府持有级次	控股/制方、参股方	控股/制方、 参股方持股比 例 实质性控制条件	参股情况			所属子公 司数 实	<b>ç收资本</b>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所有者权益	负债	资产	长期股权 国际投资	有资本及其应 享有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核心净资本	资本杠杆 率
											1	2	3	4=5+6	5	6	7	8	9=7+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2	66	6,934.90	11,610.00	0.00	11,610.00	20,670.00	0.00	20,670.00	:	20,670.00	-	-	1,653.60	-	20,901.18		246,189.74	
	一、省																												
	二、市																												
	三、县										2	66	5,934.90	11,610.00	0.00	11,610.00	20,670.00	0.00	20,670.00	:	20,670.00	-	-	1,653.60	-	20,901.18		246,189.74	
隶属关系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可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 的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 和国金融许 可证	正常经营	二级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44% 无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1%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63%	17. 44%	1	0 51	1, 934. 90	9, 060. 00	0.00	9, 060. 00	18, 120. 00	-	18, 120. 00	-	18, 120. 00	-	-	1, 449. 60	-	19, 094. 67	1. 57%	219, 619. 13	10. 16%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 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 和国金融许 可证	正常经营	二级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00% 无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	% 17.00%	1	0 15	5, 000. 00	2, 550. 00	0.00	2, 550. 00	2, 550. 00	-	2, 550. 00	-	2, 550. 00	-	-	204. 00	-	1, 806. 51	1. 46%	26, 570. 61	14. 53%

####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省	2021年合计				2				12	7	10					1, 653, 60	66, 934, 90	66, 934, 90	11, 610, 00	0.00	11, 610, 00	20, 670, 00	0.00	20, 670, 00		20, 670, 00			1, 653, 60	1
集団公司平数以単同化心    集団公司平数以単同化心    集団公司平数両首新剛心  益分配汇息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2	5	4	238. 56	9. 36			204. 00	15, 000. 00	15, 000. 00	2, 550. 00	0.00	2, 550. 00	2, 550. 00	_	2, 550. 00	_	2, 550. 00	_		204. 00	_
年度/集団名称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10	2	6	889. 00	9. 36			1, 449. 60	51, 934. 90	51, 934. 90	9, 060. 00	0.00	9, 060. 00	18, 120. 00	_	18, 120. 00	_	18, 120. 00	_	-	1, 449. 60	_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集団公司本級以平同死に応   金分配に応   金分配に応   金分配に応   金分配に応   金分配に応   金分配に応   金分配に応   金分配に応   本意報   上市企业户   上市企业   上市企业户   上市企业   上市企工   上市企业   上市企业   上市企业   上市企业   上市企业   上市企业   上市企业   上市企工   上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19+20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集团公司全级以早间优礼总		省	市、县	省	市、县	省	市	派出股	议次 数	议次 数	人数	新剛总领	资			万红总领	往朋页平总额	<b>大</b> 収页平总额	四行页本总领	四豕页本总领	本总额	有者权益	火阪	页厂	口径)	应享有权益	吕业収入	利润	放刊分红	税金
	年度/集团名称			股份戶	制企业 '数	上市企数	- 1					<b>艾丽! 芦荟</b>	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	国有资	国有资	八年芒菊	沙皿次卡丛菇	<b>应此次士</b>	同去次十萬獨	日空次十萬烯	国有法人资	归属母公司所	属母公司所 4.4 长期股权投 国有资					归属母	肌利八ケ	实缴
			集团公	司本级	改革信	<b></b> 祝汇总						集团公司本组	及高管薪酬汇总	集团公				集团公	司本级资本情况	汇总			集团公司	引合并资产负债(		集团公司合并经营情况汇总				

####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情况汇总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境外企业和 机构数量 投资情况 地区分布 行业分布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和 分支机构向 和分支机 分支机构收 境内国有出 区域性股权市 金融资产管理 构经营情 境外企业 境外分支机构 港澳台地区 金融控股 小额贷款 典当行 融资租赁 商业保理 其他金融业 非金融业 欧美地区 其他地区 银行 保险 证券 担保 益情况 资人分红情 况 境外 介 分支 企 机构 业 数 当期 累计 分红 分红 集团名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66 57 58 59 60 61 1 2 3 4 5 6 7 62 63 64 无

2021

注: 上述表格如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行。

#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合并范围明细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鹤山市财政局

		企业	名称													
序	号	集团本级 (母公司)	集团下级	集团下属三级	集下四及下	集团的主管 部门	集团(母公司)的上级国有出资人	上级国有 出资人持 股比例		地方政府 持有级次	金融许可业务	批准机构	许可证或 批文名称	经营状态	实质性控制 条件	备注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 44%	国有参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金融 许可证	正常经营	无	
: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 00%	国有参股	二级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金融 许可证	正常经营	无	

# 鹤山市2021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 土地资源情况表

年份	土地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未利用地面积 (公顷)
2021年	108266.63	90031. 47	15140. 90	3094. 26
占比	100%	83. 16%	13. 98%	8.84%
较2020年	无变化	减少245.78	增加293. 92	减少48.14

##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表

7°- 44	铅	锌	银	金属矿产	非金原	<b>属矿产</b>
矿种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建筑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砖瓦用页岩 (万吨)
2021年	29. 8	15. 6	0. 00232	3094. 26	4137. 142	939. 973
较2020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 附件3-3

## 森林资源情况表

年份	森林资源总面积 (公顷)	森林积蓄量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生态公益林面积 (公顷)	商品林面积 (公顷)	自然保护地 (公顷)
2021年	56822. 16	392. 88	52. 46	11218. 94	34597. 31	3094. 26
较2020年	增加28.88	减少2.86	0. 03%	增加793	减少50.76	无变化